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90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

被告 陳添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併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大眾銀行）間現金卡約定書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大眾銀行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於借款額度內動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故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迄未給付。大眾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又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茲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事實，已據其提

01 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現金卡申
02 請書、現金卡約定事項、分攤表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
03 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
04 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
06 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9 假執行。

10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李宜娟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9 書記官 沈玟君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23 合 計	1,330元	